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及公司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新增第八章“党建”章节，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八章 党建

第 162 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建立党的组织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

第 163 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第 164 条 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。

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。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